

華僑協會總會 114 學年度僑生、港澳生辯論比賽實施計畫

壹、目的：

- 一、提升僑生、港澳生分析〈辯論主題〉之能力。
- 二、培養僑生、港澳生蒐集〈辯論主題〉相關資料之能力。
- 三、鍛鍊僑生、港澳生邏輯思維與總結歸納之能力。
- 四、提升僑生、港澳生口語表達之能力。

貳、辯論主題：

初賽—正方：大學生運用 AI 做報告對學業知識的學習利大於弊。

反方：大學生運用 AI 做報告對學業知識的學習弊大於利。

決賽—正方：女性比男性更需要關懷。

反方：男性比女性更需要關懷。

參、領隊及評審會議：

114 年 11 月 3 日（一）14 時至 16 時 30 分於本會會議室召開。

肆、參賽大學：

邀請四所大學僑生、港澳生組團參賽。（以報名先後順序取前四所大學）

伍、比賽隊伍：

每校組團出賽四人（一辯、二辯、三辯、四辯）。名冊格式如附表。

陸、賽制：

採用海峽兩岸大學生辯論賽賽制，即陳詞、質詢、小結、自由辯論及結辯等五個階段：

1. 陳詞階段：正方一辯 3.5 分鐘，反方一辯 3.5 分鐘。

2. 質詢階段：正方二辯 2.5 分鐘，反方二辯 2.5 分鐘。

正方三辯 2.5 分鐘，反方三辯 2.5 分鐘。

3. 小結階段：正方自選辯士一位 2.5 分鐘、反方自選辯士一位 2.5 分鐘。

4. 自由辯論階段：雙方各有 4 分鐘，自選辯士，先由正方開始。

5. 結辯階段：反方四辯 4 分鐘、正方四辯 4 分鐘。

柒、顧問群：

請參加學校組顧問群，每校以 10 名僑生、港澳生為限，名冊格式如附表。

捌、比賽時間：

114 年 11 月 23 日（日）13 時至 20 時 30 分。

玖、比賽程序：

如附表

拾、比賽地點：

臺北大直典華三樓（中山區植福路 8 號，捷運文湖線劍南路站 2 號出口，步行二分鐘）。

拾壹、評審及領隊：

一、裁判長一位、評審二位及計時員二位，均由本會遴聘。

二、領隊，由參賽四所大學各推派一位。

拾貳、獎金：

冠軍 新臺幣 80,000 元。
亞軍 新臺幣 50,000 元。
參加獎二名 新臺幣各 30,000 元。

拾參、其他：

本計畫若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訂並於本會網站公告之。

華僑協會總會 114 學年度僑生、港澳生辯論比賽程序	
時間	活動內容
13:00	報到
13:25	介紹與會嘉賓
13:30	理事長致詞
13:35	僑務委員會長官致詞
13:40 至 14:30	初賽第一場 (A 大學 B 大學)
14:40 至 15:30	初賽第二場 (C 大學 D 大學)
15:40	宣佈決賽學校及初評
16:00 至 16:30	僑生獎助學金頒獎典禮
16:40 至 17:30	決賽 (初賽第一、二場勝方)
17:40 至 17:50	裁判長講評
17:50 至 18:00	頒獎
18:25	理事長致詞
18:30~20:30	晚餐

華僑協會總會 114 學年度僑生、港澳生辯論比賽參賽名冊					
校名	姓名	就讀學校、科系及年級	僑居地	手機	辯士
					一辯
					二辯
					三辯
					結辯
附記	請指定一人為領隊：姓名 000				

華僑協會總會 114 學年度僑生、港澳生辯論比賽參校顧問團名冊				
校名	姓名	就讀學校、科系及年級	僑居地	手機